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感、情、谊，在交流中增进了解、增进友谊、增进合作，共同做好“双一流”学校提升“双一流”的各项工作，共同做好提升发展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，努力提升办学水平，为服务国家、服务人民、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国大学学术声誉排行榜
2. 2022 年中国大学社会声誉排行榜
3. 2022 年中国大学国际声誉排行榜



（教育部网站转载）

2022 年 11 月

2022 年 11 月

2022 年 11 月

2022 年 11 月

2022 年 11 月

2022 年 11 月